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部门预算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机构，组建于2018年4月。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

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承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

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十七)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内设机构：办公厅、综合规划司、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监督管理司、反垄断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广告监督管理司、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司、标准技术管理司、标准创新管理司、认证监督管理司、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新闻宣传司、科技和财务司、人事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0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44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396.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6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97.16
六、其他收入	4,150.00	六、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153.03	本年支出合计	130,15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9,002.38		
收 入 总 计	130,155.41	支 出 总 计	130,155.4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30,155.41	39,002.38	87,003.03								4,1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449.61	33,105.66	80,193.95								4,1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349.61	33,105.66	80,093.95								4,15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353.41	13,497.75	20,805.66								1,05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9.35	4,213.43	3,265.9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57.35	75.85	2,281.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686.60	1,119.60	6,567.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728.27	1,592.92	135.35									
2013810	质量基础	14,130.99	1,193.37	12,937.6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921.01	3,662.72	18,258.2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283.15	1,659.56	14,623.5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09.48	6,090.46	1,219.02								3,100.00	
202	外交支出	3,396.97	46.00	3,350.97									
20204	国际组织	3,318.97		3,318.9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272.00		3,272.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6.97		46.9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8.00	46.00	32.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78.00	46.00	3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67	4,401.39	2,56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1.67	4,401.39	2,56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5.82	4,018.97	1,706.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5.85	382.42	85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7.16	1,449.33	74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7.16	1,449.33	74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00	1,4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33	49.33	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83		697.8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0,155.41	44,512.24	85,64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449.61	35,353.41	82,096.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349.61	35,353.41	81,996.2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353.41	35,353.4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9.35		7,479.3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57.35		2,357.3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686.60		7,686.6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728.27		1,728.27			
2013810	质量基础	14,130.99		14,130.9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921.01		21,921.0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283.15		16,283.1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09.48		10,409.48			
202	外交支出	3,396.97		3,396.97			
20204	国际组织	3,318.97		3,318.9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272.00		3,272.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6.97		46.9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8.00		7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78.00		7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67	6,96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1.67	6,96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5.82	5,72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5.85	1,23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7.16	2,19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7.16	2,19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00	1,4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33	99.33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83	697.8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003.03	一、本年支出	123,255.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00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4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396.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67
二、上年结转	36,252.38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97.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5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3,255.41	支出总计	123,255.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003.03	24,113.77	62,889.26	87,00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93.95	20,805.66	59,388.29	80,193.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1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93.95	20,805.66	59,288.29	80,093.95
2013801	行政运行	20,805.66	20,805.66		20,805.6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5.92		3,265.92	3,265.9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81.50		2,281.50	2,281.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67.00		6,567.00	6,567.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5.35		135.35	135.35
2013810	质量基础	12,937.62		12,937.62	12,937.6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258.29		18,258.29	18,258.2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623.59		14,623.59	14,623.5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9.02		1,219.02	1,219.02
202	外交支出	3,350.97		3,350.97	3,350.97
20204	国际组织	3,318.97		3,318.97	3,318.9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272.00		3,272.00	3,272.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6.97		46.97	46.9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2.00		32.00	32.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32.00		32.00	3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28	2,560.28		2,56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28	2,560.28		2,56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85	1,706.85		1,706.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43	853.43		85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83	747.83		74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83	747.83		747.8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0	50.00		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83	697.83		697.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13.77	15,416.82	8,696.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16.82	15,416.82	
30101	基本工资	4,800.00	4,80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47.83	7,447.83	
30103	奖金	450.00	4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6.85	1,706.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3.43	853.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0	150.00	
30114	医疗费	8.71	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6.95		7,986.95
30201	办公费	150.00		150.00
30202	印刷费	105.00		105.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70.00		70.00
30206	电费	269.90		269.90
30207	邮电费	350.00		350.00
30208	取暖费	191.58		19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3.84		543.84
30211	差旅费	1,181.03		1,181.03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0		1,200.00
30214	租赁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980.00		980.00
30216	培训费	50.00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70.00		7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0		6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0		2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60		29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0.00		9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0		7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10.00		7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2.00		58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8.00		128.00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93.01	1,063.23	290.60		290.60	39.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0,155.41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1 年收入预算 130,155.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9,002.38 万元，占 29.9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03.13 万元，占 66.85%；其他收入 4,150 万元，占 3.18%。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1 年支出预算 130,15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12.24 万元，占 34.20%；项目支出 85,643.17 万元，占 65.8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255.4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7,003.03 万元、上年结转 36,252.3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49.61 万元、外交支出 3,396.9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7.16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1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00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93.95 万元，占 92.17%；外交支出 3,350.97 万元，占 3.85%；科学技术支出 150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28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支出 747.83 万元，占 0.8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113.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1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

公用经费 8,69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93.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63.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18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779.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572.81 万元。

（二）国有资产新增购置情况。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889.26 万元，二级项目 43 个。同时，拟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等 6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59.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

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反映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 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五)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 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六) 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

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

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